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李瑞卿
相	對	人	林火旺
相	對	人	李東源
相	對	人	陳純甚
相	對	人	林水木
相	對	人	李金長
相	對	人	李曉鈴
相	對	人	李清烈即李連雲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李清彬即李連雲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鄭李素華即李連雲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李家嫻即李連雲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李連欽
相	對	人	李振雄
相	對	人	李桂雲
相	對	人	李明義
相	對	人	李重慶
相	對	人	李通益
相	對	人	李旻整
相	對	人	李啓豪
相	對	人	李桂蘭
相	對	人	李思萱
相	對	人	李其楠
相	對	人	鍾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林火旺、李東源、陳純甚、林水木、李金長、李連欽、李振雄、李桂雲、李明義、李重慶、李通益、李旻整、李啓豪、李桂蘭、李思萱、李其楠、鍾玉珠、李清烈即李連雲之繼承人、李清彬即李連雲之繼承人、鄭李素華即李連雲之繼承人、李家嫻即

李連雲之繼承人應分別給付聲請人李瑞卿、相對人李曉鈴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自本裁定分別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4年度訴字第396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26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審查後，兩造間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金額、應賠付他造之金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各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又相對人李連雲死亡，其應負擔之金額由其繼承人李清烈、李清彬、鄭李素華、李家嫻於繼承李連雲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附此敘明。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計算書：

項目	金額（元）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27,136	聲請人預納
地政複丈規費	25,105	聲請人預納(記帳日期：104年10月22日、105年2月1日)
地政規費	120	聲請人預納(記帳日期：106年2月9日)

(續上頁)

安立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服務費	120,000	聲請人預納(日期：105年11月7日)
戶籍謄本	585	聲請人預納(日期：106年2月9日、106年10月18日)
第二審裁判費	40,704	相對人李曉鈴預納
第二審地政複丈規費	13,030	相對人李曉鈴預納(記帳日期：108年2月19日、108年2月26日)
總計	226,680元	

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聲請人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1/12＝18,890元，聲請人已支出訴訟費用：172,946元，應受賠償154,056元。

(二)相對人李曉鈴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3/54＝12,594元(元以下調整進位)，相對人李曉鈴已支出訴訟費用：53,734元，應受賠償41,140元。

(三)相對人林火旺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5/108＝10,494元。

(四)相對人鍾玉珠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11/108＝23,088元。

(五)相對人李東源、李金長、李振雄、李桂雲、李通益、李思萱、陳純甚各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1/18＝12,593元。

(六)相對人林水木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4/54＝16,791元。

(七)相對人李清烈、李清彬、鄭李素華、李家嫻應於繼承李連雲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部分：226,680元× 1/36＝6,297元。

(八)相對人李連欽、李明義、李其楠各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1/36＝6,297元。

(九)相對人李重慶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3/36＝18,890元。

(十)相對人李旻整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1/27＝8,396元。

(十一)相對人李啓豪、李桂蘭各應負擔部分：226,680元× 1/108＝2,099元。

附註：

(一)聲請人請求之華嶽測量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建築線規費、現況測量費用20,000元，經核並無相關事項之囑託，不予列計。

附表一：應賠償對象、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編號	賠償人姓名	應賠償聲請人李瑞卿之金額 計算式： $154,056 \div (154,056 + 41,140) \times \text{相對人應負擔金額}$	應賠償相對人李曉鈴之金額 計算式： $41,140 \div (154,056 + 41,140) \times \text{相對人應負擔金額}$
1	林火旺	8,282元	2,212元
2	鍾玉珠	18,222元	4,866元

(續上頁)

3	李東源 李金長 李振雄 李桂雲 李通益 李思萱 陳純甚	9,939元(7人分別給付)	2,654元(7人分別給付)
4	林水木	13,252元	3,539元
5	李清烈 李清彬 鄭李素華 李家嫻	4,970元(4人於繼承李連雲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327元(4人於繼承李連雲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6	李連欽 李明義 李其楠	4,970元(3人分別給付)	1,327元(3人分別給付)
7	李重慶	14,909元	3,981元
8	李旻整	6,626元	1,770元
9	李啓豪 李桂蘭	1,656元(2人分別給付) (調整不進位)	443元(2人分別給付)(調整進位)
合 計		154,056元	41,140元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共有人	原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林火旺	108分之5	108分之5
鍾玉珠	108分之11	108分之11

(續 上 頁)

李 東 源	18分 之 1	18分 之 1
林 水 木	54分 之 4	54分 之 4
李 金 長	54分 之 3	54分 之 3
李 連 雲	36分 之 1	36分 之 1
李 連 欽	36分 之 1	36分 之 1
李 瑞 卿	12分 之 1	12分 之 1
李 振 雄	90分 之 5	90分 之 5
李 桂 雲	36分 之 2	36分 之 2
李 重 慶	36分 之 3	36分 之 3
李 通 益	90分 之 5	90分 之 5
李 旻 整	27分 之 1	27分 之 1
李 啓 豪	108分 之 1	108分 之 1
李 桂 蘭	108分 之 1	108分 之 1
李 曉 鈴	54分 之 3	54分 之 3
李 思 萱	36分 之 2	36分 之 2

(續 上 頁)

李 明 義	36 分 之 1	36 分 之 1
陳 純 甚	18 分 之 1	18 分 之 1
李 其 楠	36 分 之 1	36 分 之 1